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C250106Y

标段编号：LZC-C250106Y-03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
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包3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采购要求.....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前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C250106Y

项目名称：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前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4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水规划同意书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2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水规划同意书编制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2500.00	74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完成。

合同包2(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

合同包3(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水规划同意书编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号）；

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2〕20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水规划同意书编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信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3(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 14: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前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3月1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4.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号：sx1zczb@126.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局反映。

5. 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水利局

地址：泾阳县水利巷16号

联系方式：3621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联系方式：13060391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麻飒

电话：13060391023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泾阳县水利局 地址：泾阳县水利巷16号 联系方式：36216483
1.2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 联系人：麻飒 联系方式：13060391023 邮箱：sxlzczb@126.com
1.3.1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1. 标段名称: 涇阳县涇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p> <p>2. 标段编号: LZC-C250106Y-03</p> <p>3. 标段预算金额: 10.00万元</p> <p>4.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0.00万元</p> <p>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u>否</u> (是、否)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4.1	<p>1、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p> <p>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3、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 A4 纸打印, 胶装成册（书脊处请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单位名称）；纸质文件各<u>正本一份，副本两份</u>；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且应与正本一致，不一致以正本为准。<u>电子文件两套（PDF/WORD 格式各一套），以 U 盘形式递交，盘面标明供应商名称</u>。纸质文件内容全部存入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或标识不清，供应商负全部责任。</p> <p>4、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5、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和采购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及“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p> <p>6、封装类别：（1）纸质文件正本 （2）纸质文件副本 （3）电子文件</p> <p>▲授权代表身份核对：被授权人投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应持本人身份证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彩色复印件）。</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11日09:30:00</u>
18.1	<p>开标时间：<u>2025年3月11日09:30:00</u></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明丰国际10楼1006室</p>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19.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日
33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有效时间内提出（对开标过程的质疑，当场提出有效，逾期提出无效） 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 质疑书面形式原件递交；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拒收对同一环节或同一问题的再次质疑； 5. 联系人：麻飒，电话：13060391023； 6. 若无疑问，应进行书面确认，否则视同认可（详见本章须知正文第十一条）。
	<p>投标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均为含税价，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4. 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合理报价，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及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价格后果。未填项目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2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

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

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

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 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4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 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实质性内容。
6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3、综合评标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分)	15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依据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p> <p>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3、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 评审 (75分)	项目背景理解 15分	<p>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总体理解与认识，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准确，理解到位，得10.1-15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基本准确，理解基本到位，得5.1-10分；</p> <p>对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工作目标的认识不准确，理解不到位，得0.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方案编制 15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编制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方案清晰完善，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得10.1-15分；</p> <p>方案较为完善，技术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得5.1-10分；</p> <p>方案一般，技术措施较差得0.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重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7.1-10分；</p> <p>重难点理解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4.1-7分；</p> <p>；</p> <p>重难点理解不到位、应对措施较差，得0.1-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7.1-10分；</p> <p>；</p> <p>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得4.1-7分；</p> <p>；</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得0.1-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供应商提供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专业性、职称、经验进行赋分。</p> <p>人员专业程度高、经验丰富、资料齐全赋7.1-10分；</p> <p>人员专业程度一般、经验较为丰富赋4.1-7分；</p> <p>人员专业程度较差、经验一般赋0.1-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赋0-5分。</p>
	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保证在编制报告至提交成果的过程中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赋0~5分。</p>
	保密措施 5分	<p>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有完善的保密机制或具备保密能力的证明，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文件、资料、数据信息不外泄，妥善保存，保密措施完善，根据响应情况得0-5分。</p>
商务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根据供应商2021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p>

		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
总分		100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提交并备案且项目计划下达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合同价款予以支付。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 2、有权就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的技术问题向供应商咨询；
- 3、采购人按要求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4、提供工作区域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5、供应商在施工现场进行外业工作期间，采购人应指定一名协作人员配合工作；
- 6、配合上报资料盖章；
- 7、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七、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 1、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相关文件及图纸等；
- 2、供应商有权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3、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 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复核；
- 5、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置进度表，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接采购人；
- 6、供应商对报告书、备案申请文件等相关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补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 7、供应商全面配合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8、供应商应积极组织各阶段资料上报和专家评审工作，承担相应费用；
- 9、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全流程的资料文件准备、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取得批复文件，确保验收备案成功；
- 10、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效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 11、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技术单位做好一切相关工作。

八、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在指定区域，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的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工作，其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该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约定如下：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后，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各项报告。

3、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在5日内未及时补充完善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应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7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第三人要求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追偿。

6、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位于泾阳县王桥镇木梳湾村泾河左岸，上起郑国渠遗址保护区上游弯道高岸坎处，下至渠首遗址下游0.6公里处，治理河长1.61km，新建左岸护脚工程1.613公里、下河路1.185公里。

二、服务内容

1、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社会风险评估；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备案批复。

2、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社会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评估文件并协助完成审批。

三、服务原则及要求

1、对掌握政策的要求：供应商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编制及报批经验。

2、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审工作；同时按时按质提供编审报告，完成报批工作并取得备案，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可提供更优的条件：①拥有足够的人才、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作；所有因为编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审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如中标人服务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再委托评审业务，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②具有丰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经验和有资质的各类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服务人员。

4、资料的保管要求：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委托项目建立档案，含书面原件、电子文档及软件文档，妥善保管。

5、协议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四、对中标人执行协议情况的监督管理

1、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减少风险，采购人将于协议期内对中标人执行协议情况进行跟踪核查。

2、中标人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采购人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规定，造成采购人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 (2)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3)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 (4) 无正当理由委托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第三方；
- (5) 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 (6) 拒绝接受采购人跟踪核查的；
- (7) 不按要求保管评审资料的；
- (8) 服务质量不合格的。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完成。

六、取费标准：本项目取费标准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本投标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2、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4、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资质证书、合同等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后果自负。

5、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标段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2) 本表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3) 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如果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共页第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商务条款偏离表

共页第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投标有效期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列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